

高雄市第4屆大樹區水安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高雄市第4屆大樹區水安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性 別	出 生 地	推 薦 之 政 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林正道	民國47年12月2日	男	高雄市	無	大樹國中畢	水安里第一、二、三屆里長	一、持續全力爭取里內公共建設經費、建設水安里。 二、關懷婦女、老人、身障、單親等弱勢族群、爭取里民各項福利。 三、加強里內環境綠美化、建立優質生活空間。
2		黃櫻香	民國59年10月5日	女	高雄市	無	水寮國小 大樹國中 樹德家商	無水寮北極殿常務監事	一、真誠服務，以民為尊，爭取里內各項建設與福利。 二、關懷里內獨居長輩，低收、中低收及弱勢家庭申請補助。 三、協助里民申請身障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及各項補助。 四、定期消毒、水溝清理、環境維護，讓里民有更完善的生活環境。 五、不定期配合衛生所舉辦全民健檢及各項疫苗注射。 六、定期配合勞工局輔導就業。
3		張榮池	民國50年10月1日	男	高雄市	民主進步黨	水寮國小 大樹國中 省立屏東高工畢	一、國防部軍備局第205廠 士官長退伍 二、樹德科技大學在職二專班畢	一、爭取增設監視系統，加強社區治安，確保里民行車及生命安全。 二、成立環保志工班，加強社區環境衛生，提高生活品質。 三、協商推行北極殿廟務制度正常運作。 四、配合及協助水安社區發展協會活動和事務。 五、協助及服務里民，不分黨派，增進地方團結和諧。 六、協助及加強推行長照計畫，照顧關懷低收入戶和弱勢獨居老人。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 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山地原住民區長、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1.投票地點見投票票所一覽表。
-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3.選舉人應於投票前將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 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5.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7.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8.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選舉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9.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留置；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10.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11.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 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圈選一人以上。
-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圈後加以塗改。
-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不加圈選空白。
-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 其他：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候選人資格不合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2.有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之情事。
3.依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七) 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指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職權、勸導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八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攤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八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二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輿論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律訴訟之規定處斷。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政權、罷免之罪者，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十四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五條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民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十六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第一百十七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八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二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索、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第一百四十三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四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民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六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第一百四十七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四十九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五十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五十一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五十二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五十三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五十四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五十五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五十六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五十七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五十八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五十九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